

#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针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一致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国强、王振山、刘晓晶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